

(二) 抢抓政策机遇, 积极谋划对接, 全力争取中央政策和资金支持。2014年, 中央财政下达甘肃省各类补助资金1808.2亿元, 比上年增加162.7亿元, 有力支持了甘肃省经济社会发展, 其中: 均衡性、生态功能区、民族地区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508亿元, 增加49.4亿元。中央代理发行甘肃省地方政府债券113亿元, 增加21亿元。经国务院批准再次提高甘肃省干部职工津贴补贴标准。同时, 争取中央在扶贫搬迁、退耕还林、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兰州市大气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综合示范城市建设等方面给予了倾斜支持。

(三)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整合资金10亿元, 设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 采取股权投资等方式, 吸引社会资金投入,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贴息31亿元, 撬动金融机构发放双联(联村联户)惠农、牛羊蔬菜产业、妇女小额担保、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等贷款, 强力支持扶贫开发、创业就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有效促进城乡居民增收。

三、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甘肃省委“双十条”要求, 修订党政机关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等制度办法, 建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长效机制, 规范公务支出管理。省级清理压减各类奖励、节庆、展会经费50%以上, 除党委、政府确定的综合性目标考核、科技进步、重大体育赛事等奖励事项外, 其他活动财政一律不再安排奖励资金, 节庆、展会原则上市场化方式运作。严格执行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审批制度, 按评审论证结果安排补助资金。从严控制公务用车采购, 除特种专业技术车辆外, 停止采购一般公务用车。通过以上措施, 有效控制了一般性支出, 全年全省“三公”经费支出比2013年下降30.1%, 会议费下降42%。

四、财政绩效管理取得新进展

集中开展城乡低保、贫困村整村推进、乡镇幼儿园、村卫生室建设等政策和资金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 组织省直部门和交通、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在全省范围内深入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强化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全过程的监督。省级预算安排的支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均由部门申报绩效目标, 部门自评率达到30%以上, 在5个部门开展整体评价试点。全面实施市县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 选取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农业综合开发、科技创新服务等项目进行重点评价, 并依据评价结果分配资金、安排项目。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绩效考核全国第一, “美丽乡村”、一事一议绩效考核名列前茅, 获财政部奖励资金1.6亿元。

甘肃省财政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 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与支出刚性增长矛盾更加突出; 部分专项多头管理, 项目重复安排、资金投入分散、使用效益不高; 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预算执行约束力亟待增强, 监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甘肃省财政厅供稿, 闫树北执笔)

青海省

2014年, 青海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301.12亿元, 按可比价格计算, 比上年增长9.2%。其中, 第一产业增加值215.93亿元, 增长5.2%, 占地区生产总值的9.4%; 第二产业增加值1232.11亿元, 增长10.0%, 占地区生产总值的53.5%; 第三产业增加值853.08亿元, 增长8.8%, 占地区生产总值的37.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908.71亿元, 比上年增长21.0%。货物进出口总额17.19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22.5%。其中, 出口额11.28亿美元, 增长33.2%; 进口额5.91亿美元, 增长6.3%。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14.61亿元, 比上年增长13.0%。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2.8%。全省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306.57元, 比上年增长9.6%;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282.73元, 比上年增长12.7%。

2014年, 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386.4亿元, 比上年增长17.27亿元, 增长4.7%。其中, 上划中央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34.72亿元, 下降7.3%;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51.68亿元, 增长12.4%。总财力达到1531.61亿元, 同比增长12%。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347.43亿元, 同口径增长9.7%, 支出执行率达到96.2%, 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一、多措并举, 圆满完成财政收支任务

面对异常严峻的收入形势, 各级财政部门把抓收入、增总量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狠抓任务落实, 确保了全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一是抓好收入组织。提出收入底线目标要求, 会同税务部门加强分析协调, 强化责任考核, 依法加强征管, 扭转了收入下滑趋势。同时加大非税收入清欠力度, 圆满完成全省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增长12%的目标。二是争取中央补助。从各个层面积极反映青海省的特殊性因素, 加大汇报衔接力度, 强化责任考核, 积极挖掘新的增长点, 确保了中央补助稳步增长。三是强化财政支出管理。按照以支促收、以支带收、以支保收的总体要求, 高度重视支出进度和效益, 盘活存量资金、整合专项资金, 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项目实施, 狠抓资金与项目对接, 提高支出实效。牢固树立“紧日子”的思想, 加强源头管控, 健全会议、培训、差旅、接待等公务活动支出制度, 落实“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压减5%的目标, 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全力以赴, 推动经济平稳运行

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 加大对稳增长、调结构的支持, 促进了经济平稳运行和提质增效。一是保障投资需求。统筹地方政府债券、预算安排、融资平台贷款、保障房私募债和中期票据等资金, 通过预拨、垫资、提前下达等方式投入资金377亿元, 着力支持青海东部城市群、保障房、交通、水利、城市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 有效发挥了财政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二是力促工业经济提质增效。落实支持工业经济稳定增长、减轻企业负担、加快生产性服务业

和流通业发展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投入资金36.2亿元,增加企业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投入,支持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促进循环经济加快发展。三是支持农牧业加快发展。通过增加预算安排、整合支农资金等方式,全省投入资金207亿元,加大对农牧业、农牧区的投入力度,支持推进高原特色农牧业、现代畜牧业、农田水利、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建设,全面落实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农机具购置、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促进了农牧业增产提效、农牧民持续增收。四是发挥财政金融联动作用。完善财政支持金融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综合运用设立引导资金、注入资本金、股权投资、风险补偿、考核奖补等政策措施,投入资金10.3亿元,支持国投公司、工业园区和省信保集团做大做强,发挥支农、创业、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平台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三农三牧”和大学生就业创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同时,落实政府外债项目贷款1.8亿美元,有效弥补了发展资金不足。

三、积极作为,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

牢固树立生态保护第一的理念,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生态保护与建设的投入机制,支持实施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先行区行动,打造大美青海升级版。一是支持重大生态工程建设。投入资金57.5亿元,支持三江源二期、祁连山生态综合治理等全面启动,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湟水流域综合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完善矿山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积极支持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及湿地保护和修复等工程。二是加大环境污染治理投入。投入资金24亿元,支持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整合节能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和排污费等专项资金,对工业企业污染减排技术改造等予以补助。支持启动美丽乡村和美丽城镇建设,实施村庄和游牧民定居点环境整治,城乡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三是完善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投入资金34.5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1+9+3”(学前1年教育、9年义务教育、3年中等职业教育)教育经费保障、异地办学奖补、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监测、草原日常管护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等政策有效落实。

四、完善机制,提高民生保障层次水平

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民生10项实事,完善政策措施,投入资金1032.6亿元,增长9.2%,有力推动了各项民生事业加快发展。一是支持建立就业联动机制。支持实施大学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创业引领计划,启动实施省级创业城市创建工作,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培训等政策措施,推进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较好地促进了就业再就业工作。二是推动教育均衡发展。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支持实施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健全贫困学生资助体系,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和学科设

置,提升各级各类教育教学质量。三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调整提高城乡医保、低保、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重点优抚对象抚恤金等补助标准,继续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社会保障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四是促进城乡居民持续增收。调整提高最低工资、企业退休职工养老金、城乡养老、医保、低保等补助标准,继续提高惠农补贴和农村危房改造、奖励性住房等部分民生政策补助标准,规范调整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政策,实现了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五是实施文化科技惠民工程。加大对农村文化建设的支持力度,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文化进村入户、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等文化惠民工程,继续支持公益性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重点文物保护,推进“西新工程五期”建设。加大旅游业投入,支持旅游宣传促销、重点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六是综合施策稳控物价。支持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加大黄河流域设施温棚建设力度,落实露天蔬菜生产、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农贸市场和平价粮油投放补贴,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有效平抑了市场物价。

五、务实创新,积极推进财税改革

一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开。健全完善政府预算体系,首次向省人代会提交了涵盖公共财政、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和国有资本经营等四大预算。清理排查省本级历年政府性基金结余,加大政府性基金统筹使用力度。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全省县级以上政府和预算部门向社会全面公开了预决算、“三公”经费支出等信息,公开面达到100%。加大对重点专项分配公示力度,提高了财政资金分配使用透明度,以信息公开倒逼预算部门强化自我约束。启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试点,出台了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残疾人服务、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食品药品监督协管服务实施办法和工作方案,在西宁、海东启动了购买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省对市(州)县乡三级考评机制更趋优化。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实现全覆盖,并逐步向部门下属单位延伸。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范围和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注重评价结果运用,促进各地各部门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税制改革稳步推进。开展了铁路运输和邮政、电信行业纳入“营改增”扩围试点改革,全省试点企业减负面在90%以上,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适用税率,更多企业享受到改革红利。规范调整岩金矿资源税征收管理,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贯彻落实企业年金、小微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实施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政策效应初步显现。同时,围绕事权与支出责任的划分,开展了前期调研工作。三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成效明显。按照建立统筹整合财政存量资金长效机制的要求,出台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意见和具体措施,加大清理整合力度,全省共盘活存量资金358.6亿元,占年末存量资金的78.6%。严格控制财政资金结余结转规模,当年

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控制在50亿元以内。四是其他重要改革同步进行。推进简政放权,清理收费基金项目6项,取消下放审批事项10项,公开审批事项权力清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探索开展PPP投资模式,启动了试点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创新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机制,将财政扶贫资金及审批权限全部下放到县,建立精准识别和精准帮扶机制。设立特色产业引导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外贸发展基金,初步搭建了政府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基金体系,以阶段性参股方式,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改进政府采购监管模式,加强需求管理和履约验收,推进政府采购管理由程序导向型向结果导向型转变。建立财政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机制,通过对专项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实现财政专项资金的保值增值。开展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锁定工作,为加强债务管理奠定了基础。五是财政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以重大政策落实和民生项目资金为重点,上下联动,开展了中小学标准化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等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进行了清理整顿。会同省审计厅组织开展了全省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纪问题,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印发了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规范部门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行为,维护了财经纪律的严肃性。

六、夯实基础,加强“三基”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结合财政部门实际,全面加强“三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一是围绕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持续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支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加乡镇政府运转经费。二是围绕夯实财政基础工作,制定了财政部门加强“三基”建设工作方案,明确了重点任务。深入推进机关效能建设,持续开展正风肃纪整治行动和“夯实基础、转变作风、提升效能”主题实践活动,切实提高机关办事效率。加强基本数据信息、支出标准、项目库等财政管理基础工作。指导部门加强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强化部门管理职责。三是围绕提升财政干部基本能力,继续实施大规模干部培训工程,面向全系统举办各个层次的业务培训班,累计培训2000多人(次)。四是围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坚持正面教育和警示教育相结合,筑牢干部职工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积极推进财政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机制建设,加大对关键环节、重点岗位人员的监督,确保了财政干部和财政资金安全。

(青海省财政厅供稿,李海凌执笔)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实现生产总值2752.1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16.84亿元,增长5.4%;第二产业增加值1343.13亿元,

增长9.2%;第三产业增加值1192.13亿元,增长6.9%。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73.22亿元,实际增长9.3%,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1.9%。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200.98亿元,比上年增长19.4%。实现进出口总额54.3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9%。其中,出口43.03亿美元,增长68.6%;进口11.33亿美元,增长70.3%。实际使用外资1.43亿美元,比上年下降29.8%。

2014年,全区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565.07亿元,比上年增长6.9%。完成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39.86亿元,比上年增长10.2%。其中,完成税收收入250.33亿元,增长5.4%;完成非税收入89.54亿元,增长26.4%。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主体税种分别完成38.56亿元、105.03亿元、28.33亿元和7.46亿元,增长20.8%、-0.7%、9.4%和1.0%。全区公共财政支出1000.45亿元,比上年增长8.5%,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超过千亿元大关。其中,教育支出122.68亿元,增长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6.43亿元,增长13.3%;医疗卫生支出65.27亿元,增长21.4%;交通运输支出73.00亿元,增长33.9%;住房保障支出81.39亿元,增长46.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1.68亿元,下降3.9%。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201.5亿元,同比下降0.8%;支出220.1亿元,下降1.2%。全区社保基金收入201.2亿元,支出187.5亿元,滚存结余272.8亿元。自治区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9406万元,支出2854万元。

一、拓宽筹资渠道,增强财政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实力

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以及中央和自治区结构性减税、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政策影响,自治区财政积极应对、迎难而上,一手抓财源建设,一手抓资金争取,建立了一把手主抓、各分管副厅长分片包干工作模式,定期召开财政形势分析会,加强与国、地税的沟通联络,切实做好收入组织工作,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增长。

(一)用好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是宁夏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投入的重要来源,自治区财政支出的一半以上来源于中央转移支付。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安排2014年争取中央专项资金工作任务的通知》,修改完善了《2014年自治区本级专项资金增量考核奖补办法》,将争取中央资金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部门预算处月度考核指标。加强与中央部委的沟通联系,充实完善自治区本级财政项目库,准备优质项目,主动争取中央支持。全年中央财政下达各类补助资金620.5亿元,增长11.5%。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中南部地区城乡饮水连通工程、重点交通项目资金、民族地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资金、新农村建设资金等中央级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和使用取得明显成效。

(二)成功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014年,经国务院批准,上海、浙江、广东、深圳、江苏、山东、北京、江西、青岛、宁夏等10省区市开始试点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不再由中央财政代发代偿地方债券。宁夏作为西部地区唯一的试